

# 关于茌平区 2021 年财政决算 “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项 目		2021 年决算数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一）支出合计（万元）	2	587.9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23.9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63.6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60.30
3. 公务接待费	7	64.04
（1）国内接待费	8	64.0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7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33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7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133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2021 年，我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廉洁从政的政治形势密切相关。

一、2021 年全区各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63.63 万元，

比比上年减少 35.51 万元。2021 年车辆购置大项支出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 2 辆专业技术用车，文化旅游局购买 1 辆舞台演出用车，纪律检查委员会购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二、2021 年全区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1 万元。

三、2021 年全区各单位公务接待费为 6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乡镇政府因为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增加及成本费用增加导致接待费略有增加。全区各单位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公务接待的规定，本着从严管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强化公费招待审批制度，加强公费接待部门和接待标准的管理，进一步压减接待支出。